# 海港区海阳镇人民政府

# 2016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一部分 海阳镇人民政府概况**

**一、部门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海港区海阳镇人民政府为财政全额拨款正科级行政单位，负责对辖区行使管理、监督、协调、服务职能。内设党政办公室、社会事务办公室、经济发展办公室、综合治理办公室、财政所、公共事务服务站、人口和计划生育服务站7大办公室。

其部门职责是：

**（一）促进经济发展**。科学制定本镇产业发展规划，谋划适应本镇实际的经济发展模式，推进镇域经济园区化发展；指导产业结构调整，根据本镇的特点和实际，推动一、二、三产业协调发展，重点扶持好临港工业、现代物流业、旅游业、商贸业等产业，积极发展其他新产业，形成地域产业特色，促进产业聚集，营造良好的政策、硬件、社会等投资环境，促进招商引资和项目建设；健全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完善农业支持保护体系，加强农业新技术的示范和推广，促进农业生产稳定发展，农民持续增收；大力发展民营经济，推动和引导农村经济合作组织、经济实体、行业协会和中介组织的建立和发展，壮大第二、第三产业，提高农民的自我发展能力；加强信息服务，及时为农民提供产、供、销等市场信息。

**（二）加强社会管理**。组织、监督国家基本公共政策的实施，加强义务教育、公共卫生、计划生育、文化科技、乡村建设等社会事务的行政管理；依法行政，保障公民享有宪法规定的政治、经济、文化等各项权利；抓好农村党组织建设，农村党员的发展和管理，党员干部队伍思想作风建设等；抓好村委会班子建设和民主集中制建设，促进村民自治，落实公民在选举、决策、管理和监督等方面的民主权利；抓好农村思想建设，加强农村思想政治工作和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倡导乡村社会文明新风；加强安全生产和公共安全管理，组织抢险救灾、防洪抗旱、优抚救助，及时上报和处理重大社情、疫情、险情，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制定生态文明村建设和构建和谐社会的相关措施并抓好组织实施。

**（三）提供公共服务**。生产保障。提供水利灌溉、道路运输、电力供应、农技推广、病虫害防治等生产性公共产品；教育保障。协助教育部门普及九年义务制教育，加强对农村劳动力的职业培训，提高农民的科学文化素质和就业本领；医疗保障。配合区卫生部门搞好农村医疗设施、医疗手段的完善和提高，农村医疗保险制度的建立和落实；养老保障。福利院、敬老院的建设，农村养老保险制度的推行；生活保障。建设乡村社会各种生活基础设施，建立农村特困户的救助制度和救助体系；生育保障。为控制人口数量、提高人口素质和生殖健康提供各种优质服务。

**（四）维护农村稳定**。贯彻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增强农民法律意识，教育农民知法、懂法、守法；建立完善协调联动机制，搞好农村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维护社会安全秩序；妥善处理突发性、群体性事件，协助司法机关打击各类刑事犯罪活动；保护社会公正，维护社会秩序和社会稳定。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海阳镇人民政府部门决算仅有1个独立决算单位。

**第二部分 海阳镇人民政府2016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三公”经费及相关信息统计表

十、政府采购情况表

**第三部分 海阳镇人民政府2016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1、**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4502.28万元，较2015年收入1748.62万元增加2753.66万元。较2016年预算收入1467.65万元增加3036.63万元。

2016年共计支出4580.13万元，较2015年支出1590.66万元增加2989.47万元。较2016年预算支出1467.65万元增加3112.47万元。

**2、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16年共计收入4502.28万元，较2015年收入1748.62万元增加2753.66万元。较2016年预算收入1467.65万元增加3036.63万元。

**3、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6年共计支出4580.13万元，较2015年支出1590.66万元增加2989.47万元。较2016年预算支出1467.65万元增加3112.47万元。

**4、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6年共计收入4502.28万元，较2015年收入1748.62万元，增加2753.66万元。**主要原因：**非税收入增加2841.76万元。（处置原海阳镇政府院和原海阳镇敬老院收入）。扣除此项因素，减少88.1万元，主要是优抚对象补助统一由海港区民政局统一发放减少的拨款收入。2016年财政拨款共支出4580.13万元，较2015年支出1590.66万元，增加2989.47万元。**主要原因：**是非税收入用于解决栗园村新民居建设遗留问题支出2883.88万元和其他支出增加106.09万元。

**5、财政拨款支出与年初预算情况说明**

2016年共计支出4580.13万元，年初预算安排1467.65万元，差额3112.48万元，主要增支原因为解决栗园村新民居建设遗留问题。

我镇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和支出。

**二、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6年财政年初预算批复我镇“三公”经费预算1.14 万元，实际支出0.95万元，比预算节约0.19万元，未超出预算安排。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实际支出为0.95万元，公务接待费实际支出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用为0万元，**我镇公务用车年末保有量为6 辆；我镇全年无因公出国（境）费用发生。

**三、机关运行经费的支出情况说明**

2016年度部门行政运行经费支出 459.33万元，较2015年度支出578.04万元减少118.71万元。主要原因是：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劳务费、维修（护）费、公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节约**。**

四、绩效预算执行情况说明

我绩效预算执行情况通过部门决算软件进行测评后得分为 83 分，主要减分原因为：1、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扣10分，原因为一是2016年预算执行中我部门收到上级专项资金200万元；二是因为临时项目等原因申请本级预算追加指标57.5万元，三是其他支出追加指标192.28万元。主要是当年基本工资标准进行调整人员性支出大幅增加。以上原因导致我部门本年实际收入大于年初预算。 2、年初结转和结余预决算差异率扣5分原因为年初预算数为零3、基本支出预决算差异率扣0.5分，原因为本年实际收入增加导致支出增加，同比年初支出预算差异率增大。4、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率扣1分，原因为本年财政拨款结转同比上年增加，是因为年底临时项目、基本工资标准进行调整等原因申请本级预算追加指标，造成支出时间性差异。5、财政收回存量资金占上年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比重扣0.5分，原因为财政收回2015年剩余经费1.38万元。

五、政府采购情况的说明

2016年本部门报送政府采购支出预算207.33万元，2016年全年发生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89.02**万元。其中：购买货物支出**41.32** 万元；工程支出110.80万元;服务支出36.9万元，采购资金来源全部为财政性资金。

六、国有资产占用情况的说明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房屋5074.94平方米、价值641.64万元；公务用车6辆、价值39.3万元；(注：公车改革后，本单位留用一辆，其余车辆由区机关事务管理局统一调配，相关手续在我镇)其他车辆1辆，价值3.7万元，其他固定资产198.68万元。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我镇无政府性基金安排的各类资金，《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表》为空。

2、我镇无国有资本经营预、决算，《部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为空。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是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入和支出。

二、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是部门支出预算的组成部分。其中，基本支出是行政事业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形成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项目支出是行政事业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专门设立的支出。

三、“三公”经费及其支出口径

因公出国（境）费是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是指单位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出租车费用等。

公务接待费是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本次公开的“三公”经费支出口径均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资金。

四、机关运行经费及其支出口径

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